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債權人訂立協議，據此，債權人要求透過將人民幣48,822,613元(相當於約58,480,000港元)的該筆貸款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筆貸款。

認購股份共有215,000,000股新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44%；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2%。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債務人：本公司

債權人：聯合嘉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債權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該筆貸款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結欠中國民生銀行若干銀行貸款。中國民生銀行簽立一份契據以轉讓該等銀行貸款(包含該筆貸款)予債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整合該筆貸款並以本公司代替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作為該筆貸款的主要債務人。因此，該筆貸款屬本公司結欠債權人。根據協議，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將人民幣48,822,613元(相當於約58,480,000港元)的該筆貸款資本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約0.272港元認購21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共有215,000,000股新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44%；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2%。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協議之條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為415,682,79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之股份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於本公佈日期前30日內，本公司未有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的發行價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272港元，即：

- (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6.67%；及
- (ii) 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徐吉華先生(附註1)	1,050,229,610	46.09%	1,050,229,610	42.12%
董事				
王劍飛女士	100,000,000	4.39%	100,000,000	4.01%
徐達先生(附註2)	145,135,251	6.37%	145,135,251	5.82%
馬保峰先生	50,000,000	2.19%	50,000,000	2.01%
白韜先生	50,000,000	2.19%	50,000,000	2.01%
債權人	—	—	215,000,000	8.62%
公眾股東	883,049,124	38.80%	883,049,124	35.42%
總計	2,278,413,985	100.00%	2,493,413,985	100.00%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直接持有14,229,610股股份。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36,000,000股。

附註2：徐達先生為徐吉華先生之兒子。

訂立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協議可將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轉為本公司股本，從而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式減少本集團之借貸金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既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達成可持續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債權人看好本集團業務的前景，願意接納認購股份，以償付該筆貸款，故此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該筆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債務轉股本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聯合嘉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貸款人民幣48,822,613元(相當於約58,48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215,000,000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